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及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BVI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據此，受限於並遵照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On Time BVI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00股Best Loader Logistics股份，相當於Best Loader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受限於並遵照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On Line Servic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翼尊貨運代理(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彙合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收購事項

### (I) 第一份收購協議

第一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On Time BVI(作為買方)；及  
(3)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待售股份： 1,000,000股Best Loader Logistics股份，相當於Best Loader Logistics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受限於並有待第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On Time BVI就將予收購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3,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a) 於第一份收購協議完成時向賣方支付2,2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分別協定或釐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On Time BVI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
- (i) 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300,000港元；
  - (ii) 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
  - (iii) 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為免疑慮，倘相關年度之資產淨值保證未能獲達成，將毋須支付相關期間之付款，購買價將按有關金額扣減，而On Time BVI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相關款項。

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二零一六年度之經調整純利後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限期 A 或之前獲達成或獲 On Time BVI 豁免，方告完成：

- (a) (i) 以 On Time BVI 接受之條款取得 On Time BVI 認為對簽立及實施第一份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之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
  - (ii) Best Loader Logistics 接獲就建議更改 Best Loader Logistics 之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及批准，以確保其於完成後其所有現有合約及其他權利以及資產均維持現況；
  - (ii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a) 及 (b) 所述之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並無遭撤回、撤銷或按 On Time BVI 不能接受之方式修改；及
- (b) 本公司對 Best Loader Logistics 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所有方面信納審查結果。

On Time BVI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限期A之前獲達成。賣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有關條件(上文(b)段所載者除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限期A之前獲達成。On Time BVI可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豁免(a)及(b)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並無獲On Time BVI事先豁免)未能於條件限期A或之前獲達成，則On Time BVI可於該日選擇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賣方發出通知，將完成延期或終止第一份收購協議。

擔保： 擔保人已提供持續擔保，以保證賣方履行其於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

完成： 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首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II) 第二份收購協議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On Line Service(作為買方)；及  
(3)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待售股份：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受限於並有待第二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應付之購買價將為27,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第二份收購協議完成時，第一筆付款金額14,158,000港元，即將19,800,000港元扣除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未繳足註冊資本為數人民幣5,000,000後相當於約5,642,000港元，將向賣方支付；
- (b) 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分別協定或釐定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
  - (i) 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2,700,000港元；

(ii) 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

(iii) 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為免疑慮，倘相關年度之上海資產淨值保證未能獲達成，將毋須支付相關期間之付款，購買價將按有關金額扣減，而On Line Service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相關款項。

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及所有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二零一六年度之經調整純利後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條件截止日期B或之前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On Line Service豁免後方告落實：

(a) (i) 以On Line Service接受之條款取得On Line Service認為對簽立及實施第二份收購協議可能屬必要之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

- (ii) 賣方已就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於中國當地主管商務部辦理網上備案(透過網站：<http://wzzxbs.mofcom.gov.cn/WebProBA/app/entp/approve>)，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並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 (iii) 賣方已就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買賣以及變更翼尊貨運代理(上海)董事、法律代表及監督於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必要備案或登記手續，並取得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最新營業執照，以反映On Line Service作為待售股份持有人以及由On Line Service指定為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法律代表之相關人士；
- (iv)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接獲就建議更改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及批准，以確保於完成後其所有現有合約及其他權利及資產均維持現況；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上文所述之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並無遭撤回、撤銷或按On Line Service不能接受之方式修改；及



(b) 本公司對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所有方面信納審查結果。

On Line Service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限期B前達成。賣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條件(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限期B之前獲達成。On Line Service可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豁免(a)(i)、(iv)及(v)至(b)段所載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並無獲On Line Service事先豁免)未能於條件限期B或之前獲達成，則On Line Service可於該日選擇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賣方發出通知將完成延期或終止第二份收購協議。

擔保： 擔保人已提供擔保，以保證賣方履行其於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責任。

完成： 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首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有關賣方、擔保人、BEST LOADER LOGISTICS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擔保人持有賣方6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Best Loader Logistics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100%權益，該等公司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貨運業務。

下文載列Best Loader Logistics及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Best Loader Logistic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5	416
除稅後溢利	330	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78	15,479
資產淨值	339	1,676

##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無	3,171
除稅後溢利	無	2,3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無	11,703
資產淨值	無	2,26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繼續實行透過收購令其業務規模自然增長之明確策略。由於本集團期望收購業務，與其現有網絡及服務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良機，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能力以及提高於印度、土耳其及中東的市場地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彙合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

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8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42,2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亞洲及北美洲的辦事處網絡；
- (b) 約3,500,000港元用作擴大位於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合約物流設施；
- (c) 約8,100,000港元用作建設及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硬件及軟件；
- (d) 約10,2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美國、台灣、阿聯酋及日本的銷售、合約物流、業務開發及管理團隊招聘額外人員；
- (e) 約36,6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項短期銀行貸款；及
- (f) 約9,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二零一五年公告所披露，鑒於市場環境及其趨勢以及歐洲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已將其擴展計劃由美國轉移至歐洲，以捕捉歐洲經濟的回升。董事會議決更改約5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
- (b) 約38,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歐洲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及
- (c) 約2,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約18,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約1,0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歐洲進行收購而擴大本集團的辦事處網絡及約2,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倉庫。因此，全球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

鑒於歐洲市場環境變動及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本集團已將其歐洲擴張計劃更改為收購其他香港或中國業務。董事會議決更改建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如下：

- (a) 30,000,000港元用作進行收購事項；及
- (b) 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賬目」	指	Best Loader Logistics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	指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	指	3,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指	3,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賬目」	指	Best Loader Logistics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	指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	指	4,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指	5,3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賬目」	指	Best Loader Logistics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	指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其附註；

「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指	7,1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指	7,9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收購協議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統稱；
「Best Loader Logistics」	指	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翼尊貨運代理(上海)」	指	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限期A」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條件限期B」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On Time BVI、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Best Loader Logistics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an Yi Lam女士，彼擁有賣方6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保證」	指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或任何其中一項
「On Line Service」	指	On Line Servi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Time BVI」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On Line Service、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翼尊貨運代理(上海)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指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或任何其中一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